**临高县人民医院**

**（临高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医用气体管路及设备采购要求**

1. **中心供氧设备技术参数**
2. **二级稳压箱技术参数**

1.1二级稳压箱采用圆弧圆角设计，无尖角，外观精美，安全可靠；安全排气阀安装维修阀，方便维修和更换安全阀，避免停机操作。

1.2氧气二级稳压箱、空气二级稳压箱应能承受0.8MPa压力不泄漏；

1.3稳压箱内设有两套独立的减压器，当一路减压器发生故障时，能实现不停气检修。每台减压器两端须各设一个截止球阀，单台减压器故障时，可独立检修，备用减压器照常供气，不影响使用。

1.3二级稳压箱在额定进气压力 P1，输出流量 0m³/h下，出气压力应在额定出气压力 P2的±10%范围内，检测结果为+1%。在规定的额定流量 Q1下，输出口压力应在额定出气压力的±15%范围内，检测结果为-6%。

1.4二级稳压箱箱内管路经100％气密性测试，泄漏率检测结果为0%。

▲1.5二级稳压箱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800L/min。（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依据GB/T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实验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二级稳压箱盐雾测试、流量测试合格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二级稳压箱通过了欧盟CE认证。

▲4二级稳压箱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 附录的修正指令(EU)2015/863-铅、汞、和六价铬（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5二级稳压箱符合 YY/T 1439.2-2016《医用气体压力调节器 第2部分:汇流排压力调节器和管道压力调节器》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技术参数**

1.1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听觉、视觉报警应能无条件启动，指当某一报警被暂时静音而又发生其他报警等情况出现时，听觉、视觉报警能重新启动。

1.2设备接线脱落，触发声光报警；电力丢失后恢复，报警器无需人力干预而自动重启，恢复正常工作模式且不丢失报警信息。

1.3正压气体压力传感器的压力监测范围为 0～1600kPa，监测精度为±0.5%FS。负压气体压力传感器的压力监测范围为-100～0kPa，监测精度为±0.5%FS。

1.4医用气体报警系统需具备可远程检测监管功能，其系统可以对接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的医院智能管理系统中，系统具备运行安全性、稳定性。

▲1.5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具有RS-485设备数据接口，可读取及传输流量信息。压力传感器与报警器之间通过通讯电缆连接，传输距离可达到1000米范围，保障全院区气体流量及气体使用的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全面稳定。（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具有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3产品通过了欧盟CE认证

▲4须提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证明系统的可靠安全性；

▲5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电器安全应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要求。（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产品检测镉，铅，汞，六价铬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 **中心供氧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2.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3. 铜管符合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4. 毎病区设阀门和报警器，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氧气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5. 主管道工作压力：0.4 ~ 0.5MPa（可调）
6. 管道、氧气终端压力：0.4MPa
7. 氧气终端设计流量：手术室和用氧化亚氮进行麻醉的地点氧气设计流量：100L/min，所有其他病房用点氧气设计流量：10L/min。
8.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9. 氧气管道接地电阻：< 10Ω
10. 最远终端压力损失：< 10%
11. 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12. 管道须有氧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13.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医用紫铜管 | 米 | 48 |
| 2 | 医用紫铜管 | 米 | 390 |
| 3 | 脱脂 | 米 | 438 |
| 4 | 氮气吹扫 | 米 | 438 |
| 5 | 清洗 | 米 | 438 |
| 6 | 管道支撑安装 | 个 | 13 |
| 7 | 氧气切断阀（防通） | 个 | 39 |
| 8 | 氧气截止阀（病房） | 个 | 11 |
| 9 | 三通 | 个 | 26 |
| 10 | 弯头 | 个 | 26 |
| 11 | 三通 | 个 | 30 |
| 12 | 弯头 | 个 | 60 |
| 13 | 直接 | 个 | 130 |
| 14 | 二级减压箱（氧气带流量计） | 个 | 11 |
| 15 | 二级减压箱（空气） | 个 | 2 |
| 16 | 气体报警器（氧/负） | 个 | 11 |
| 17 | 气体报警器（氧/负/空） | 个 | 2 |

1.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文件，以及**提供**实际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的资料文件。
4.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1周的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人人员培训做出明确响应。
6. 其它：投标人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具体说明。